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0594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〔2021〕7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

用地单位	广东宏浩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宏浩美妆用品及化妆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37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112020B00176）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“白云美湾”美丽健康产业园16号地块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19058平方米，道路面积1859平方米，绿化面积1333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（061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无	
1、根据《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（“白云美湾”美丽健康产业园16号地块）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5468号）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0〕第271号）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37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112020B00176）核发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37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112020B00176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5468号文）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	

项目代码：2012-440111-04-01-843523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